

菜單附件 - 衛生福利部公告 11 項過敏原

為加強揭露食品過敏原標示訊息，參考國際規範及國人發生食品過敏之臨床調查資料，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8 月 21 日公告「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」，過敏原強制標示項目由現行的蝦、蟹、芒果、花生、牛奶、蛋等 6 項及其製品調整為下列 11 項：

- (一) 甲殼類及其製品。
- (二) 芒果及其製品。
- (三) 花生及其製品。
- (四) 牛奶、羊奶及其製品。但由牛奶、羊奶取得之乳糖醇，不在此限。
- (五) 蛋及其製品。
- (六) 堅果類及其製品。
- (七) 芝麻及其製品。
- (八) 含麩質之穀物及其製品。但由穀類製得之葡萄糖漿、麥芽糊精及酒類，不在此限。
- (九) 大豆及其製品。但由大豆製得之高度提煉或純化取得之大豆油(脂)、混合形式之生育醇及其衍生物、植物固醇、植物固醇酯，不在此限。
- (十) 魚類及其製品。但由魚類取得之明膠，並作為製備維生素或類胡蘿蔔素製劑之載體或酒類之澄清用途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十一) 使用亞硫酸鹽類等，其終產品以二氧化硫殘留量計每公斤十毫克以上之製品。



*** 幼兒園餐點烹調過程中會夾雜出現 11 項過敏原，有過敏者請注意。**

